（下转 D143 版）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2,689,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	500,452,000	0	质押	343,630,000
邹承慧	境内自然人	2.72%	121,846,200	91,384,650	质押	116,846,200
					冻结	121,846,200
#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2.45%	109,640,000	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1.44%	64,526,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60,091,20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59,468,25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58,442,200	0		
# 王君	境内自然人	1.06%	47,5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44,704,765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5,785,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4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452,000	
# 王孝安	109,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40,000	
方士雄	64,5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26,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91,208			人民币普通股	60,091,2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59,468,256			人民币普通股	59,468,2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4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42,200	
# 王君	4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704,765			人民币普通股	44,704,76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7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85,3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35,203,928			人民币普通股	35,203,9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 130,000,000 股，王孝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 109,640,000 股，王君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 47,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预付款项	44,683,145.01	33,173,136.03	34.70%	报告期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42,865,087.87	1,274,773,523.08	52.41%	报告期电站项目出售交割致应收往来款（含国补）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335,423,614.42	1,869,588,553.95	-82.0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成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所致。
合同负债	102,925,145.27	46,482,151.47	121.4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客户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5,667,474.48	303,629,402.13	-32.26%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133,001,672.21	835,617,069.99	-84.0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成光伏电站公司股权交割转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33,623.94	418,473,623.94	-41.45%	本期公司归还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长期借款	648,437,500.00	242,850,000.00	167.0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营业收入	447,285,163.26	699,314,280.35	-36.0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制造业受新冠疫情等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和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致光伏发电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403,836,764.59	579,126,594.84	-30.2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51,547,432.73	30,097,962.91	71.27%	主要系报告期新投项目人员相关成本、中介机构咨询费用、业务开展相关的招待费用等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3,620,055.94	16,435,013.14	469.6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出售电站子公司股权取得处置收益导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056.27	-23,921,288.45	-311.9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经营相关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及采购支出减少等原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5,870.67	-27,093,761.83	50.09%	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到分红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72,521.28	-174,362,518.16	-137.3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

（一）交易一：爱康实业关联方以能源工程 9%股权抵债

该交易作为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交易，公司重新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能源工程进行追溯审计评估。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7048 号），能源工程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0.96 亿元，净资产 8.31 亿元。由于能源工程 2019 年实际业绩情况受到行业政策影响，所持电站在 2019 年大幅减值，且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绩未达预期，同时在充分考虑资金现值予以折扣后，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16-0061 号），此次追溯评估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18.83 亿元；能源工程 9%股权价值为 1.69 亿元。较前述交易中执行作价 1.89 亿元减少 0.20 亿元。

（二）交易二：爱康实业以江西租赁 30%股权抵债

该交易作为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交易，公司重新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江西租赁进行追溯评估。江西租赁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9.26 亿元，负债为 4.00 亿元，净资产为 5.26 亿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079 号），此次追溯评估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5.69 亿元；江西租赁 30%股权价值为 1.71 亿元。较前述交易中执行作价 1.68 亿元增加 0.03 亿元。

（三）交易三：爱康实业以富罗纳租赁 26%股权抵债

该交易作为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交易，公司重新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富罗纳租赁进行追溯审计、评估。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7047 号），富罗纳租赁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94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9.43 亿元，净资产 10.14 亿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16-0062 号），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9.81 亿元。富罗纳租赁 26%股权价值为 2.55 亿元，较前述交易中执行作价 2.62 亿元减少 0.07 亿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	2021 年 02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季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往来款及利息	2,846.18	86.25		2,932.43	0	现金清偿	2,846.18	2021 年 4 月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个月	应退股转款	2,700		1,320	1,380	0	现金清偿	2,700	2021 年 4 月
苏州爱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个月	超进度支付工程款利息	396.29			396.29	0	现金清偿	396.29	2021 年 4 月
合计			5,942.47	86.25	1,320	4,708.72	0	--	4,708.72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							
相关决策程序			-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新增占用为对占用余额计算的占用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占用本金及利息。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苏亚核【2021】51 号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0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测算，2020 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743.68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	1,622.25	73.47%
其他应收款	5,155.05	233.47%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	430.39	19.49%
持有待售资产	1,733.02	78.49%
固定资产	630.56	28.56%
在建工程	1,172.41	53.10%
合　计	10,743.68	486.59%

二、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依据上述原则，2020 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入民币 1,622.25 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入民币 5,155.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数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8,759.28	6,193.46	62,565.82		1,622.25
其他应收款	127,621.10	8,655.77	118,965.33		5,155.05

（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报告期公司对于部分尚未完成股权转让交割手续的资产组，根据其资产评估情况确认了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733.0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孝义能源资产组	33,381.47	293.59	33,087.88
嘉祥昱辉资产组	4,239.66	909.38	3,330.27
凤庆爱康资产组	34,026.01	530.05	33,495.96
合　计	71,647.13	1,733.02	69,914.1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 10,743.68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能”）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江苏华能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华能签署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江苏华能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不超过《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易治凯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持有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59,238.56	100,033.39	
	净资产	32,700.46	31,321.49	
	营业收入	0	16,947.69	
	净利润	-2,524.25	-1,378.9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华能签署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江苏华能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销售每一笔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销售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应当向江苏华能支付的货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销售合同项下的浙江爱康光电全部义务和江苏华能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 3,000 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1.1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80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1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68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1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0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6.2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6.95%。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租赁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2、变更日期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准则，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 21 名激励对象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9,786 股，对 87 名不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17,62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157,41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82,689,935 股减少为 4,479,532,523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4,482,689,935 元减少为 4,479,532,523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268.99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953.252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8,268.9935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7,953.2523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 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 87 名不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7,41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0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0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03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完成后，确定以 2018 年 03 月 01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2.45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03 月 01 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20 日。

8、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 475,419 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9、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 417,169 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10、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的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48,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848,240 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89%。

12、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对 8 名已离职员工、1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及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1,524 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1,151,524 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57%。

1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的 3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 108 名不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79,313 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5,279,313 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39,786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的规定，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存 87 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17,626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1.31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9,786 股，87 名所有现存的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17,62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157,412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6,424,581 股的 19.2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3,157,412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482,689,935 股减少为 4,479,532,52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482,689,935 元减少为 4,479,532,523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